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张兴义，男，1960年4月26日出生，穿青人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假释，与原犯贩卖毒品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兴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3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43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3年

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3.95 元，账户余额 1768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1 月 04 日